

论企业行为合理化

社会主义企业客观上存在着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企业利益与国家和人民的全局利益既相统一又相矛盾。它决定了企业的行为既有符合这种全局利益的趋势，也有背离全局利益的可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而增强企业活力与企业行为合理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在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怎

样引导、促进、保证、监督企业行为合理化，是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论述企业的行为是否合理，既要企业利益这一局部出发，更要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全局出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企业行为合理化”的概念就包含了较为丰富的内容。首先，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要求企业行为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即要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企业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主要的物质承担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通过广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来实现。企业应从满足人民群众的正当需要出发，做到商品货真价实，服务热情周到。其次，企业行为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社会的“经济细胞”，企业必须完成国家下达

的计划，遵守各项经济法令，执行有关经济政策，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再次，企业行为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党领导人民干革命、搞建设，目的不单是为了解放生产力，而且要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企业是社会基层组织中的一种重要形式，它不仅是“经济细胞”，同时又是“社会细胞”。企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都肩负着极其重要的使命，企业行为必须顾及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社会效果。最后，企业行为还应当有利于企业自身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这是多元化的市场机制对企业的客观要求，也是每一个企业求生存、求发展的内在需要。

(二)

就总体分析而言，社会主义企业的行为有着合理的趋势，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机制、国家的宏观调控以及企业内部以厂长(经理)负责制、党委保证监督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为主要内容的领导体制等所决定的。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企业行为又绝不是全部合理的。企业的非合理化行为大体有以下几类主要表现：

第一类是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这分为间接损害和直接损害两种。前者如重大轻小、重热轻冷、重整(件)轻零(配)、重卖轻修等；后者如偷工减料、质次价高、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强行搭配以及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低下等。

第二类是损害国家利益的小团体主义行为。如偷税漏税，截留税利，滥支费用，乱摊成本，以权经商，转手倒卖，一味追求大、洋、全，不合理地争投资、争基建，滥发奖金和实物，阻碍人才、技术和设备的合理流动，哄抬物价，冲击国家计划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冲击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等。

第三类是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行为。如行贿受贿，铺张浪费，大吃大喝，公费旅游，非法出版印刷黄色淫秽书刊，在广告、包装甚至商品上宣扬色情、暴力以及各种“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行业不正之风。

第四类是牺牲企业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如不留、少留或乱用企业积累基金，吃光用光，不重视智力投资和产品、技术的开发，不抓人才和设施的必要的基础建设，掠夺式经营，轻易转让名牌商标，牺牲企业信誉追求近期利润等。

第五类是盲目经营的行为。如不调查预测市场供求态势，甚至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作基本分析，对业务谈判对手的实力和信誉不作必要的调查咨询，以及盲目引进、轻率签约、仓促上马、上当受骗等。

在我国几百万个企业之中，经营作风恶劣者虽属少数，但有上述一、二项非合理化行为的企业却颇为普遍。企业的非合理化行为已给我们生产和社会生活方面以及这些企业本身带来了极大的危害。1984年末不少企业以各种名目滥发奖金实物，经整治稍有收敛后，前两年又卷土重来，愈演愈烈，直接打开了“消费需求膨胀”这股洪流的闸门。“基建投资膨胀”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顽症痼疾，这与企业超过实际需要地争投资、争基建、“先斩后奏”、“斩而不奏”或少量申报、多次追加等行为有着一定的关联。以权谋私、官商不分、请客送礼、行贿受贿、铺张浪费、游山玩水、商品粗制滥造、广告弄虚作假、服务态度生硬、服务质量下降以及各行各业表现各异的行业不正之风，是我们党风和社会风气中存在问题的重要表现。至于一些企业“杀鸡取卵”的短期行为和盲目经营的自杀行动，造成大量商品积压，巨额资金被骗，经营陷入困境，企业声名狼籍，非但使这些企业自食其果，还使国家财产及信

誉蒙受了重大的损失。

(三)

企业的非合理化行为的造成，有其错综复杂的主客观原因。

企业利益与国家 and 人民的全局利益之间的矛盾，是导致大部分非合理化企业行为的根本原因。如前所述，企业利益与国家 and 人民的全局利益既相统一又相矛盾。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其统一是根本的、主要的，而背离是局部的、次要的。但是，当两者相矛盾的时候，就企业局部来看，这统一是间接的、笼统的，而背离却是直接的、具体的。只要这个矛盾存在，部分企业在某些问题上为追求自身利益而背离全局利益就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

新老体制交替及当前的经济困难，增加了企业非合理化行为产生的可能。改革中我们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并推行了承包制，这对搞活企业发挥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但“放”与“管”、扩权与宏观调控未能很好结合，承包中过于强调利润指标，产生了只要达到利润指标，企业就尽到了对国家和社会的职责这样一种错觉。在价格未理顺、改革不配套的条件下，企业既可通过扩大规模、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合理化行为去提高效益，也可以种种非合理化行为去牟取利润。当前正值新旧两种经济体制交替转换之际，在这改革的过程中，绝大多数企业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计划放开，但市场机制不完善；提倡横向联合，但经济法制不健全；原材料提价，利息、税金、工资增加，但成品价格受到国家或市场的限制；结算制度改革，但银根紧缩，资金奇缺，人欠欠人的数字直线上升，资金难以流动，生产难以为继。扩权、承包和经济困难交织在一起，加上改革不配套、宏观调节未跟上，就大大增加了产生非合理化企业行为的可能。

改革以来厂长、经理们决策目的中的重心转移，是产生非合理化企业行为的重要的心理原因。50年代国营企业的领导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都感到自己是受党和国家的委派来领导、管理企业的，他们理所当然地是国家利益的代表。党的教育和计划经济的环境，使他们主要关心怎样完成和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为国家多作贡献。当时企业设备的更新、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待遇的高低等都由上级安排，甚至由国家统一规划，与企业效益不直接挂钩。企业领导在这方面不可能有多大作为，因而也无需他们作较多的考虑。他们较少注意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较多地代表国家、代表上级向职工们做说服教育工作。这情况一直延续到80年代初期。改革以来，尽管企业领导多数仍由上级委派，但我们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厂长、经理们的政治素质有所下降。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环境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设备、市场都主要靠企业自己去筹划争取，企业的留利及职工的收入都与效益直接挂钩，厂长、经理感到自己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尽管多数企业的领导能兼顾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但在其心目中，两者的侧重点发生了变化。他们较多考虑企业自身的发展，十分注重本企业职工的“效益工资”、奖金、公房分配及其它福利待遇。即使是超额完成承包任务，厂长、经理们的着眼点往往主要是增加企业的留利和职工的奖金，而不是为国家多作贡献。企业领导们经常代表企业、代表职工向上级主管部门“据理力争”，甚至不惜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变相对抗的措施。近年来由于各地改革进度不一，财政上宽严有别，横向联合中有孔可钻，不少企业宁可减少帐面利润而以各种手段谋求“实惠”，分钱、分物的现象比比皆是，这正是厂长、经理们在对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的考虑中存在着“倾斜心

理”，决策的出发点和目的发生了“重心转移”的结果。

企业行为合理与否，还与厂长、经理的经营管理能力密切相关。总的来看，我国企业领导的文化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还跟不上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是一些大中型企业，其决策往往还主要依靠厂长、经理个人的智慧与经验，企业内部未建立起合乎现代管理要求的智囊机构和一定的决策程序，没有健全的反馈系统和必要的调控机制。不少企业不能正确处理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没有把经营决策与经营计划建立在科学的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的基础上，有些企业的发展规划与自身实力不相适应，以至于主观与客观相矛盾，动机与效果相背离。

（四）

在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怎样促进企业行为合理化，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这是一个需要配套改革、综合治理的大问题。本文仅从以下四个方面提些个人的意见：

一是选好厂长、经理。这与企业行为合理化的关系是不言而喻的。在厂长、经理的选拔、使用上三点应强调：第一要革命化，要德才兼备。企业的种种非合理化行为，就企业方面来说，主要还是由于不能摆正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关系而造成的。要破除单纯的“能人治厂”的观点；干部的“四化”，革命化是首要的。企业领导不仅应是治厂、治店的“能人”，更应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有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素养，严以律己，廉洁奉公。第二要重实绩，重治厂、治店的实际才干。选厂长、经理不能看“风向”，或是要生产工人、先进工作者，或是要大学生，或是要老干部，或是要年青化。厂长、经理在基层企业工作，要带领全企业的职工脚踏实地干实事。选拔厂长、经

理一定要重实绩，重实际领导才干。一般来说，选干部还应有点“台阶”，而且要逐级择优。在下一层次的负责岗位上政绩平平者，在全厂、全店的领导岗位上也难以有卓越的表现。第三，任期长短要适中，一般以一至二个五年为宜。任期过短不利于施展才干，易促成短期行为；过长又往往失去生机勃勃的创造进取精神，压制年青一代的成长。

二是设置“三总师”，建立一套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程序。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企业决策是否正确，行为是否合理，决不能单靠厂长、经理个人的智慧和经验，而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充分发挥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企业对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应遵循必要的决策程序：企业领导或有关部门提出课题——工作小组调查研究，写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实施方案——组织内行专家论证、修改——“三总师”签署意见——职代会审议通过——厂长、经理决定实施。在课题的提出、方案的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检查中，都要充分发挥“三总师”的作用。由于“三总师”精通本行业务，又了解企业的全面情况，因此，他们对厂长、经理的辅佐、促进和合理的制约作用是党委和职代会所无法代替的。厂长、经理若能在决策中吸取“三总师”的合理意见，提交职代会讨论，发动群众修改、补充，方案就有了较高的起点；有了“三总师”支持、解释，也更有利于使最后方案得到职代会的赞同与支持，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就有了较大的保障。

三是加强“三个监督”。企业行为首先应接受企业党组织的政治监督。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削弱了党组织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就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党组织应尊重和支持厂长、经理的行政指挥，同时也应对其实行必要的监督。

这几年“淡化”企业中党的领导作用的倾向应予纠正，党组织仍应是企业的政治核心，党的工作要在机构、人员、职责、权限和制度等各方面得到落实。第二是应接受企业内外群众的民主监督。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及与职工收入、福利有关的重要方案，要经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商品的质量、价格，对使用者健康和对环境的影响等，应受企业内部或外部群众的监督。目前部分企业组织了TQC小组，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社会上组织了行业协会、保护消费者权益协会，在促进企业行为合理化方面都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应予总结、提高、推广。第三是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法律监督。越是放开搞活，越要加强国家监督；加强了国家各个职能部门的监督，企业的放开搞活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就大大促进了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国家监督包括财税、物价、审计、质检、环卫、监察、司法、劳动人事、工商管理、新闻媒介等各个方面，它们有行政、法律和舆论上的制约力量，是企业党委和群众监督所不可替代的。

四是深化改革，造就一个促进企业行为合理化的外部环境。企业扎根于社会之中，与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外部环境对企业行为有着巨大的影响。在宏观环境方面，要加强全党、全国的思想政治工作，重新倡导讲理想、比贡献的社会风气。社会风气是一所伟大的学校，它对每个人的心灵和行动，对每个集体的宗旨和行为都起着雨露滋润、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对全党、全民族的政治思想教育，引导企业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相互关系，为“四化”大业多作贡献。第二要配套改革，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应该、也不可能是完全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中，（下转第62页）

(3) 专营与企业自主权的关系。目前,每个生产企业与专营单位都有一定的企业自主权。而专营则是国家对专营商品的宏观控制。这样,在产品的生产时间、品种、数量和原料上,专营产品与工厂的专营外产品之间经常会出现矛盾;专营单位在专营商品和开拓业务上也会出现矛盾。这里,就既要求国家支持生产企业和专营单位在完成专营任务之外努力发展专营外生产和开拓其他业务,又要求生产企业和专营单位以专营大局为重,优先完成专营任务,使自己的局部利益服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4)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现在各专营单位都实行了以承包经营为主的责任制,都要讲究经济效益。但作为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商品是支农物资,农业部门总要求专营部门提供质好价廉的商品,以尽量降低农本。因此,专营单位应尽力从支援农业、发展农业角度,考虑自己的经营方式和经济效益。同时,作为农资专营部门还应大大发挥自己腿长耳灵的社会主义商业特点,扩大开展支农工作,如新商品的介绍,向农民提供用肥、用药知识,送肥、送药下乡,增加销售网点,方便农民购买等等。这些支农项目,看来无分文可赚,有的甚至要贴些钱。但应该看到,这些支农项目的开展,一方面可帮助农民提高使用技术,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提高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又有利于商品销售的扩大,提高专营单位长期的经济效益。同时,国家对专营商品的价格也应当安排得尽可能合理,以保证专营单位获得一定的利润,调动它们的专营积极性。

(三) 专营和各行各业支农。记得在60年代,党中央发出了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生产的号召,曾经起到了很大作用。现在对农资商品实行专营,有的同志认为,支援农业就是专营单位的事,而与己无关。这种想法显然是错误的。我们认为,专营单位支农固然责无旁贷,但各行各业仍要支援农业,否则,专营是专不起来的。比如,实行专营需要资金,这就与银行支农有关;实行专营需要整顿市场秩序,这也与工商行政、财政、物价、税收等部门有关。因此,我们应提倡“一家专营,各行各业支农”。最近,听说对专营单位还要征批发环节税,这就要考虑:增加税种,一种无非是减少专营单位利润。据我们所知,无论农用物资的生产单位,还是专营单位,其利润本来就很低,一征税,专营单位收益滑坡,挫伤了积极性,这样,专营就危矣。另一种,你去征税,他去转嫁,最终受害的还是农民,这更是不可取的。因此,我们认为,对这些单位增加税种应慎之又慎。

(上接第37页) 政府在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和对企业的间接管理方面仍要发挥重大和积极的作用。在企业行为的引导上,要提倡“政府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政府部门应建立权威的信息中心,定期发布市场信息,同时运用各种经济、行政、法律手段,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导到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上来。第三要抓廉洁,抓财经纪律。商品经济与请客送礼没有必然的联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应是商品和服务的竞争,而不是请客送礼的竞赛。事实上,尽管资本主义世界行贿丑闻屡有所闻,它的市场竞争主要也还是商品和服务的竞争。社会主义经

济决不能容忍部分落后企业靠请客贿赂,以“假冒伪劣”去挤垮先进企业的“名优新特”。国家对某些地区、行业 and 企业的倾斜扶持只能体现在特定的信贷、税收、物资供应等方面,而不能在请客送礼的标准上宽严不一。建议国家在国内企业间的交往接待中制定统一标准,严格执行,违者必究。此外,在企业的横向联合工作中亦应制定具体的政策界限,纠正种种不良倾向。要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客观环境,使企业只有通过合法经营、合理竞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才能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求得职工收益的提高。这样,企业行为也就在根本上纳入了合理化的轨道。